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邮寄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含），且未在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及以上”、“合约负债到期时未了结该笔合约负债的全部债务”情形而构成违约。基于以上情况，中航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中航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进行强制平仓，卖出瑞丰集团持仓担保证券 ST 摩登共计 1,552,500 股，占比 0.217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中航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

同时，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告编号：2020-028），目前正处于立案调查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瑞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所持股票。目前，我司正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179,3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5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存放于中航证券的 25,5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中航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瑞丰集团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中航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 年 2 月 28 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5 年 7 月 9 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股东被动减持计划 6 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中航证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进行违约处置操作。

2、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5,5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82,179,339	25.57	156,656,439	21.99
林永飞	66,389,603	9.32	66,389,603	9.32
翁武强	17,600,000	2.47	17,600,000	2.47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285,528,942	40.07	260,006,042	36.49

备注：合计数与单体数求和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528,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7%。本次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若中航证券实际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置操作，则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瑞丰集团正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含），且未在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及以上”、“合约负债到期时未了结该笔合约负债的全部债务”情形而构成违约。基于前述情况，中航证券决定依据其与瑞丰集团签署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并已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100 股股票。

一、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9 日	72,300	4.11	0.01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81,800	3.91	0.053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09,800	4.05	0.043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22,900	4.04	0.045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7 日	81,800	4.08	0.011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3,400	4.10	0.007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35,100	4.11	0.004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8,300	4.06	0.005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3.92	0.001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6,600	3.96	0.000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300	3.92	0.000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800	3.71	0.000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6 日	1,900	4.05	0.000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7 日	1,200	4.06	0.000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8 日	800	4.08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9 日	500	4.06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00	2.72	0.000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9 日	217,100	2.64	0.0305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0 日	296,900	2.50	0.041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1 日	233,900	2.50	0.0328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2 日	93,4000	2.40	0.013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6 日	310,700	2.32	0.0436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7 日	140,100	2.31	0.0197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8 日	73,200	2.24	0.010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9 日	42,000	2.20	0.005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3 日	80,000	2.09	0.0112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4 日	22,300	2.07	0.0031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100	2.10	0.0023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000	2.11	0.0014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400	2.03	0.0019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1 日	3,400	1.92	0.0005
合计			2,877,000	3.14	0.4039

备注：若单体数合计总额与合计数不同，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2,87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39%，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有条件限售股份(股)	0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份(股)	196,394,900	27.56	182,179,339	25.57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4,900	27.56	182,179,339	25.57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数量与中航证券减持股份数量不一致，系在此期间，存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所致。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邮寄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中航证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进行违约处置操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中航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5,5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82,179,339	25.57	156,656,439	21.99
林永飞	66,389,603	9.32	66,389,603	9.32
翁武强	17,600,000	2.47	17,600,000	2.47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285,528,942	40.07	260,006,042	36.49

备注：合计数与单体数求和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528,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7%。本次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中航证券实际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置操作，则会导致瑞丰集团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瑞丰集团正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督促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建设项目	54,928.00	49,000.00
合计		54,928.00	49,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发行方案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预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资金，用于“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建设项目”。董事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的融资业务（包括综合授信或其他单项融资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9.60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19 年持平；（2）比 2019 年增长 10%；（3）比 2019 年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2,000.00	12,000.00	15,600.00
情景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77	5,055.77	5,05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	3,549.60	3,54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情景 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77	5,561.35	5,5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	3,904.56	3,90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情景 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77	6,066.92	6,06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9.60	4,259.52	4,25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运用于建设英派斯体育产业园 1.1 期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人才、技术储备与良好的市场基础，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的智能化改造，紧扣关健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依托多年专业制造与自主品牌业务运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包括核心高级管理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及产业技术工人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事本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对于公司发展历史、企